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苏恒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朗月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将于2025年2月25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3月9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